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65 号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董事薪酬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2023 年、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11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2.3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2 月 19 日